

证券代码：833923

证券简称：华辰净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 9 点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23	华辰净化	2022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张璟、王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鸿运路 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以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二)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4）办理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1日上午8点30分至8点55分。

(三) 登记地点：太仓市浮桥镇鸿运路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林晓丽 0512-533713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